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4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啟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0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啟林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擅自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告訴人同意不再追究被告，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本院卷第25至26頁），兼衡被告竊取之財物及價值、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本院審酌被告係偶發犯罪，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應知所悔悟，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告訴人同意不再追究被告，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已足資促使其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惟考量被告因欠缺法紀觀念以致觸法，為使其體悟自身行為之不當，並充實對法治觀念之認知，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三、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900元，固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審酌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當場給付5,900元予告訴人，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足認被告已全額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應認其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018號

被 告 王啟林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啟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1月21日2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騎
樓，徒手竊取楊鎧溥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置物箱內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5900元。得手後離
去。嗣楊鎧溥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
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楊鎧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啟林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鎧溥於警詢證訴情節相符，並有
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如
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3 檢 察 官 楊仕正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6 書 記 官 吳宛萱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